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33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hjli@moea.gov.tw

1100396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附表5、附表6及附表7，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經商字第110024088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茲為簡政便民及便利公司登記電子化作業，進行各項登記所需文件之簡化，並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爰修正旨揭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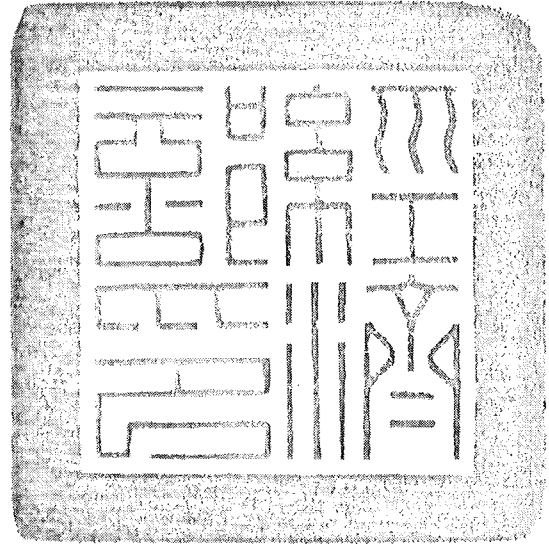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 第1科)〔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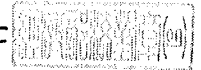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08800號



修正「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修正「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部長 王美花

附表

五、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依附表四附送書表)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或股份轉換契約或決議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註3)	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9)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	1	1	1	1	1	1	2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訂者免附)			1			1(以技術、勞務出資者須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	1(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	1	1	1	1	1	1	2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	1	1	1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含各公司)	1(含各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	1	1	1	1	1	1	2
44. 變更為閉鎖性	1	1	1	1	1				1						2

單位：份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已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應於申請書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7、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檢(公、認)證)(註4)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負責人授權書影本(註10)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影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註9)	營業計畫書(註8)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註8)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註8)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註8)
1. 首次設立	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1	1				1		1					2	2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2	2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2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2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業變更		1	1											2	2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2	2
8.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2	2
9.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2
10.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2	2	2
11. 增設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2	2	2
12.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2	2
1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2	2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2	2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2
16. 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		1	1											2	2	2
17. 停業		1	1													
18. 復業		1	1													
19. 延展開業		1	1													
20. 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		1	1													
21. 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		1	1	1		1	1	1	1	1	1(與辦事處相同地址則免附)	1	1	2	2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並簽名或蓋章。

3、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並簽名或蓋章。

4、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5、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一年。

6、公司申請首次設立之分公司登記、名稱及所營業變更、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7、公司申請首次設立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8、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9、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首次設立之分公司登記案件，會計師營業所用資金查核報告書得於首次設立之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10、(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附表

七、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 (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 代表人授權書影本(註 6)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 2)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 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 本(註4)	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 (變更)登記表(註5)
1. 設立辦事處		1	1	1		1	1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1	1	1		1		2
3.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4.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5. 本公司名稱		1	1	1				2
6. 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1	1				1	2
7.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姓名、 地址變更		1				1		2
8. 廢止登記		1	1					

單位：份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人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一年。

4、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5、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6、(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7、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檢附工作計畫書。